

山威實業有限公司 - 供應商行為規範

山威實業有限公司（在本文件中稱為「山威」）致力於確保在我們的整個供應鏈中維持高商業、社會及環境責任標準。所有供應商，包括其指定的製造設施，以及參與製造過程任何面向的協力廠，均應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環境責任及勞資關係，以支持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本文件說明山威對其供應商在各個領域的期待，包括人權及環境領域，同時載明重要的商業實務。本供應商行為規範（下稱「本規範」）說明供應商與山威從事商業往來的義務。

基於本文件之目的，「供應商」係指銷售或試圖銷售商品或服務給山威的任何公司行號或其他法律實體。山威的供應商應遵守本規範，以及此等供應商在其中從事商業活動的國家之所有可適用法令規章，包括勞工、衛生與安全、環境及刑事法律。供應商未遵守本規範，可能因此喪失與山威從事商業往來的資格。山威的直接供應商應對其在供應鏈下游的分包商負責，且應負責確保此等分包商適用本文件載明的相同標準。山威有權稽核在供應鏈中的所有法律實體是否遵守此等標準。

供應商在其商業營運的所有領域中，必須遵守在其中營業的國家和地區之所有可適用法令規章和政令。此外，每個供應商必須確保其員工獲得適用於其工作的所有相關法令規章和內規要求之相關資訊及訓練

勞工

供應商應承認且致力於支持所有員工的人權。除法律規定外，供應商亦應遵守能促進社會和環境責任的國際公認標準。

A. 衛生與安全

供應商應確保為員工提供衛生且安全的工作環境。在工作設施中的所有狀況必須是安全、乾淨，且符合所有可使用的法令規章。供應商應設置各種系統，以偵測、避免及因應可能威脅所有關係人的健康和 safety 之潛在風險。山威體認到，將健全的衛生與安全管理實務整合在商業的所有面向中是必要的，因此要求供應商承諾為其所有關係人創造健康的工作環境及安全的工作條件。

供應商至少應：

- a. 為所有員工提供衛生安全的工作環境。
- b. 持續遵守所有可適用的衛生與安全法令規章。
- c. 為員工提供自來水及足夠的衛生設施。
- d. 為員工提供安全執行其工作所需的適當個人防護設備。
- e. 訓練員工安全地執行其工作，並正確維護和使用個人防護設備。
- f. 制定和維持緊急應變計劃及設備，包括撤離、消防、醫療、其他災難應變及員工訓練。

B. 童工

供應商不應雇用童工。除開發中國家外，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視各國的法律規定而定，不得雇用十五（15）歲或十四（14）歲以下的勞工，亦不得雇用未達完成義務教育年齡或國家最低就業年齡（視何者較大而定）的勞工。供應商應維持每一位員工的法定年齡文件副本。

C. 強迫勞動與人口走私

供應商不得雇用非自願、受迫、正在服監、契約或奴隸勞工，不得從事人口走私，亦不得僱用人口走私或債役受害者。供應商應保證其所有員工能自由移動。逾時工作應是自願的。供應商應盡責調查，以防止招募或雇用人口走私、債役或其他類型的第三方（例如勞工捐客或仲介）剝削之受害者。

供應商應參照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及第 105 號公約、廢除奴隸制度、奴隸交易及相關機構和實務補充公約，以及補充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的防治與懲治人口（尤其是婦女與兒童）走私協定。監獄勞動係指由囚犯進行的勞動，或在合法禁錮中進行的勞動。

D. 騷擾與虐待

供應商應確保勞工不受到任何身體、性、心理或言語騷擾或虐待。員工應受到尊重且有尊嚴的對待。

E. 差別待遇

就業的差別待遇不得以性別、種族、族群、社會階級、宗教、年齡、殘疾、性取向、國籍、政治意見或任何其他受國家法律保護的地位為依據，包括招募、雇用、職訓、工作條件、工作派任、薪資、福利、晉升、懲處、終止或退休等領域。雇用、薪資、福利、資訊、晉升、懲處、終止、退休或任何其他與就業有關的決定，應以相關且客觀的標準為依據。

F. 工作時數

供應商應確保員工的工作時數符合國家法令，且不得過長。員工在每七（7）天期間應獲准休假至少一天。供應商應遵守讓員工享有休息、休假、請假及例假日放假的可適用法令規章。

G. 薪資與福利

薪資是滿足員工基本需求所不可或缺的。供應商應提供薪資作為員工工作的報酬，包括加班費，同時應提供符合所有可適用法令規章的福利。

H. 結社自由

供應商必須尊重員工自願成立和參加合法組織（包括工會）之權利，並確保員工不因其非暴力地行使此等權利而受到懲處。

山威衝突礦產聲明

如商業合作夥伴提供的零件、產品或原料含有一種或多種衝突礦產，且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或其周圍九個國家，在受到山威要求時，該商業合作夥伴必須願意合作根據《多德弗蘭克法》的要求，進行盡責調查。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定義，「衝突礦產」係指鈷鉍鐵礦（coltan）、錫石、金、黑鎢礦或其衍生物（錫、鎢及鉍）。

環境

供應商應體認，環境責任是生產高品質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製造作業中，應盡可能減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負面影響。供應商應致力於創造持續改善其作業、流程及產品的文化，以保存資源、防止污染，並將對人和社區的負面影響最小化。

供應商至少應：

- a. 遵守所有可適用的環境法令規章。
- b. 如製造地點或轉包的第三方供應商有任何變更，應以書面通知山威。
- c. 維持和遵守所有可適用的許可及報告要求。
- d. 實行環境管理系統（EMS），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述者：
 - 承諾聲明（環境政策、立場或聲明）
 - 負責實行計劃和系統且應承擔責任之人的識別資料
 - 供應商可以查詢可適用法令規章的系統
 - 風險管理程序
 - 員工訓練
 - 溝通程序
 - 完成稽核與評估的流程以及矯正措施
 - 維持文件與記錄
- e. 盡可能減少危險物質儲存、運送及處置造成的風險和環境影響。
- f. 在作業、流程或產品中不使用國際公約禁止的物質（例如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全氟辛烷磺酸等）。
- g. 實行污染防治和資源保存計劃，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 h. 在受到要求時，將其供應的產品和材料符合規定的化學或其他環境資料提供給山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定：
 - 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EU RoHS）
 - 歐盟廢電子電機設備指令（EU WEEE）
 - 歐盟廢棄車輛指令（EU ELV）
 - 歐盟電子電氣設備有害物質限制的指令（EU REACH）
 - 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產品與製造禁令（美國《臭氧層保護法》/《清淨空氣法》及歐盟各指

令)

- 國際材料資料系統 (IMDS) / 全球汽車申報物質清單 (GADSL)
- 其他法律規定的產品化學揭露事項
- 完整的材料揭露事項

- i. 製作和維持相關文件及記錄，以確保遵守法規和行為規範；以及
- j. 維持各種文件來協助遵守上述所有規定。

商業道德

山威致力於根據最高商業道德標準及可適用的法律來從事商業活動。如發生任何商業道德問題（或潛在的商業道德問題）或違反本規範的事件，供應商應立即向山威報告，這包括山威或供應商的員工所發生的潛在商業道德問題、懷疑在採購過程中涉及商業道德問題，或任何其他商業道德顧慮。任何人或公司不應因誠信地報告商業道德顧慮而受到負面影響。

供應商應支持最高商業道德標準，包括：

a. 無貪腐、勒索或侵吞

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貪腐、勒索和侵吞，這會導致立即終止商業關係及法律行動。

b. 資訊揭露

供應商可能取得山威的機密（非公開）資訊。

供應商應對此等機密資訊嚴格保密，除法律規定外，未獲得山威的事前許可前，不得將此等機密資訊揭露給任何人，且在獲准揭露時，僅能在必須知道的基礎上進行揭露。山威對其機密資訊保有專屬的所有權。

供應商不得根據山威或其事業的相關實質非公開資訊來買賣山威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利用此等資訊。

c. 無不當利益

供應商不得提供或接受賄賂，或其他獲取不當利益的方法。供應商不得代表山威從事任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從事專案、交易、遊說、慈善或政治捐贈，以及不得代表山威出現在政府機關、官員或代表人面前。

d. 反賄賂 – 回扣、賄賂及酬庸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反賄賂法令規章。供應商不得為確保獲得不當利益而提供或接受任何有價值之物。供應商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現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回扣、賄賂或酬庸，公職人員要求的付款亦在禁止之列。供應商不得代表山威支付款項或參與任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遊說、慈善或政治捐贈，

Sanwei Technical Ltd.

24F, No. 161, Song De Road, Taipei 110032, Taiwan, R.O.C

Tel: +886-2-2346 6368

Fax: +886-2-2346 2216

山威實業有限公司 110032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61 號 24 樓



以及代表山威出現在政府機關、官員或代表人面前。

供應商應維持符合《美國海外反貪腐法》(FCPA)、《2010年英國反賄賂法》以及其他國家的類似反賄賂法律(統稱「反賄賂法律」)之標準。

e. 公平交易、廣告與競爭

供應商應遵守公平交易、廣告與競爭標準。供應商不得與山威的其他供應商從事圍標以及分配客戶或市場的行為。供應商應遵守所有可適用的反壟斷、公平交易競爭相關法規。

山威期望我們的供應商遵守本行為規範或相等的行為規範。如需要，任何人誠信地報告行為規範的相關顧慮，有權受到吹哨人保護。

如有疑似違反本行為規範或相關政策的情事：

- a. 將接受調查
- b. 如發現確有違反情事，相關員工將受到懲處，且公司得將事件報告相關主管機關。
- c. 有關調查進度的意見將提供給報告違反顧慮之人。

需要保密的報告或釐清上述規定及相關政策的請求，可寄送至：ethics@sanwei-asia.com。